

质疑答复函

四川云启翔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就“2026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发展专项等资金项目（计算机专业实训室-分标 5）”（项目编号：GGZC2026-G1-210181-ZDJS）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函，我单位已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收悉并正式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贵公司提出的三项质疑事项逐一答复如下：

一、关于质疑事项一的答复

（一）质疑内容概述

贵公司认为本项目评标标准未设置技术参数负偏离梯度扣分机制，主观分值占比畸高，评审标准严重缺乏客观量化指标，存在人为操控评审结果的重大嫌疑。

（二）事实核查与分析

经核查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关于技术参数负偏离处理机制。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第 7 条第（2）项明确规定：“技术要求中除已列明‘如有请提供’外，其余未标注‘▲’的项目条款或技术要求（包括‘●’号）有负偏离达 6 项（含）数以上的按投标无效处理。”该条款属于符合性审查范畴，是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底线判断。同时，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分中设置了“产品性能及需求响应分（满分 10 分）”，对内存插槽数量、PCIe 插槽数量、USB 接口数量、电源功率、一键还原软件等关键技术参数设置了正向加分机制，体现了对优于招标要求产品的鼓励和区分。

2. 关于主观分值占比。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分 50 分、商务资信分 20 分。技术分 50 分中，产品性能及需求响应分 10 分为客观量化评分项；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培训实施方案 10 分、售后服务 10 分招标文件对各档位均设定了明确的描述性评审标准，评审专家需严格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打分，并非自由裁量。上述评审因素均与项目履约质量直接相关，符合综合评分法的设置原则。

3. 关于档位评分标准。招标文件对各评分项的档位划分均有明确的区分标准，如培训实施方案的“一档”“二档”“三档”分别对应不同的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和详细程度要求，售后服务的各档位分别对应不同的响应时间、维护频次等具体指标，具备可操作、可验证的区分依据。

（三）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本项目评审因素的设置均与货物质量、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直接相关，符合上述规定。

（四）答复结论

质疑事项一不成立。具体详细说明如下：1. 本项目技术参数评审机制合规且完整，不存在缺失负偏离梯度扣分的问题。本项目采用“符合性底线审查+正向梯度加分”双重评审机制，完全符合综合评分法评审规则。招标文件明确规定，非实质性技术条款负偏离 6 项及以上才判定投标无效，该规则是为筛选出满足项目基础履约需求的合格供应商，杜绝大面积参数不达标供应商入围，属于合法合规的符合性准入审查。同时，针对全部优于招标参数的投标产品，设置了专属正向量化加分项，通过参数优劣梯度拉开分值差距，精准区分不同供应商产品性能档次，并非无差别打分，可有效规避评审随意性、人为操控评分的情形。政府采购法规并未强制要求招标文件必须设置“负偏离扣分”机制，仅要求评审因素完整、量化、与项目需求匹配，本项目现有评审机制完全满足法定要求。

2. 项目分值配比科学合规，主观评审项均已量化，无畸高、无自由裁量空间。本项目总分 100 分，价格分 30 分、技术分 50 分、商务分 20 分，分值配比贴合职业教育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特点，设备性能、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直接决定项目落地质量、教学使用效果及长期运维保障，技术分值占比合理合规。所有标注为方案类、服务类的评审项，均细化了多级评分档位，明确列明各档位对应的方案

完整性、针对性、落地性、服务保障标准，评审专家必须严格对照档位细则打分，无自主自由裁量空间，不属于无效主观分值。

3. 全套评审标准具备完整客观性、可核验性，可有效保障公平竞争。本项目所有技术、商务评审条款均对应具体、可核查、可比对的量化指标，硬件参数、设备配置可实物核验，方案、服务评分有明确文字判定标准，全程可追溯、可复核，不存在评审标准模糊、缺乏量化依据的问题，能够充分保障各供应商公平、公正参与投标竞争，无人为操控评审结果的条件与空间。

二、关于质疑事项二的答复

（一）质疑内容概述

贵公司认为商务资信评分强制要求配备正高级、副高级专家，与本项目货物采购的实际履约需要严重脱节，属于恶意抬高门槛、排斥中小企业参与竞争的违法条款。

（二）事实核查与分析

经核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资信评分中“培训师资人员服务质量要求分（满分 15 分）”第三档要求：“拟派本项目的副高职务专家投入不少于 2 名，正高职务首席专家不少于 1 名。”现就该条款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关于条款性质。该要求属于商务资信评分项，而非资格条件。投标人是否满足该要求仅影响该项得分，不影响投标有效性。不具备相应职称人员的供应商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仅在该项评分中获得较低档位分数。

2. 关于与项目实际需要的匹配性。本项目为职业院校计算机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内容不仅包含基础设备供货，核心包含“专业系统集成、实训室环境搭建、常态化教学培训、设备运维保障”等配套服务，并非单纯普通货物采购。该实训室服务于中职计算机专业日常教学、实训授课、技能考核等核心教学工作，对设备调试精度、系统适配性、教学培训专业性、故障应急处置能力要求极高。配置高职称专业师资团队，能够保障设备精准调试适配教学场景、输出专业化实训教学指导、解决复杂设备运维问题，直接关联项目履约质量和采购人教学使用需求，与合同履行高度相关，不存在与项目实际脱节的情形。

3. 关于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已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本项目未将高级职称人员设置为资格条件，未从准入层面排斥中小企业。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评审因素的设置应当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与项目履约需要相匹配。

（四）答复结论

质疑事项二不成立。具体详细说明如下：1. 条款属性合法，未设置准入门槛、未排斥任何市场主体。本项目高级职称师资要求仅为“商务评分加分项”，非资格审查硬性准入条件，不满足该条件的中小企业、普通供应商依然可正常参与投标、通过资格审查，仅无法获得该档位满分，不会被限制参与项目竞争，完全不存在抬高投标门槛、歧视中小企业的情形，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禁止差别待遇、歧视待遇的相关规定。

2. 评分要求与项目履约需求高度匹配，具备充分必要性。本项目服务于职业院校专业教学，区别于普通民用设备采购，实训室设备集成调试、专业实训教学、长期设备运维均需要专业技术支撑。正、副高级专业人员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和实操经验，可保障实训室系统稳定运行、适配中职教学大纲要求、提供专业化教学赋能，是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的重要条件，评审因素设置与项目具体特点、合同履约需求直接相关，无不合理设置情形。

3. 项目全面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充分保障中小企业权益。本项目已依法落实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对小微企业、小型企业给予专属评审优惠，从政策层面扶持中小企业参与竞争。同时师资评分项设置多梯度评分标准，无满分垄断情形，普通供应商可通过完善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等其他评分项弥补分值差距，竞争维度多元，不存在变相排斥中小企业的问题。综上，本项目商务师资评分条款合法合规、设置合理，无任何不合理、歧视性内容。

三、关于质疑事项三的答复

（一）质疑内容概述

贵公司认为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条款将法定质疑程序与样品核验程序混为一谈，以“样品提供与否”直接等同于“虚假应标”，严重违法法定程序，属于越权设定处罚、剥夺中标人合法权益的违法条款。

（二）事实核查与分析

经核查，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其他要求”第2条规定：“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中标无效。中标公示期内若有其他投标人质疑情况下，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与标书技术要求及功能符合的全部样品一套至用户处进行整体性能与标书文件核对，协助质疑答复。如出现所提供样品不符招标要求或无法提供所有样品，均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根据招标法及标书要求追究法律责任。”现就该条款分析如下：

1. 关于法定质疑程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是质疑答复的法定主体，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应当针对质疑事项，依据投标文件内容和评审过程资料进行。将质疑答复义务转嫁给中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样品以“协助质疑答复”，确有混淆法定质疑程序与履约验证程序之嫌。

2. 关于“无法提供样品=虚假应标”的认定。虚假应标的法定认定标准是投标文件内容与事实不符，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虚假参数响应、虚假证明文件等。判断是否虚假应标应以投标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为依据，而非以能否在短时间内提供实物样品为依据。中标人可能因生产排期、物流运输、库存调配等客观原因暂时无法及时提供全套样品，但这并不必然等于其投标文件中的参数响应是虚假的。将“样品提供能力”与“投标真实性”直接等同，在逻辑和法律依据上均存在不足。

3. 关于样品核验程序要素。该条款对样品核验的主体、标准、期限、保管、费用、救济途径等核心程序要素均未作出明确规定，程序正当性不足。

4. 关于虚假应标的认定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罚。虚假应标的认定权和处罚权专属于财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权自行认定“虚假应标”并直接追究法律责任。

5.关于时间设置的合理性。中标公示期内要求提供全部样品，时间较为紧迫，对外地供应商和中小企业可能造成一定的客观障碍。

（三）法律依据

- 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法定质疑程序之外增设条件或者要求供应商履行额外义务。”
-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四条规定了虚假投标的法定情形，均以投标文件内容虚假为前提。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明确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处罚权属于财政部门。

（四）答复结论

质疑事项三成立。该条款的设置确有不当之处，存在程序要素缺失、认定标准不清、权限越位等问题。我单位决定删除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其他要求”第2条中关于“中标公示期内提交样品”“无法提供样品视为虚假应标”等内容。对于中标产品是否符合招标要求的验证，将通过履约验收程序依法依规进行，验收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具体调整内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四、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贵公司提出的三项质疑事项中，质疑事项一、质疑事项二均不成立，质疑事项三成立。我单位将针对质疑事项三的不合理条款依法依规修正并发布更正公告，质疑一、质疑二条款合规有效，无需调整，各潜在投标人可正常参与本项目投标。

如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特此答复。

采购人：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8月3日